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9723號

債權人 碩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任銘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米洛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」或「108年4月12日」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錦源